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八十年一月七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鑑於該業務日益成長，為滿足投資人從事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融資需求，降低投資人換匯手續與成本，並促進證券商業務發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擬具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本辦法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證券商申請辦理本業務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三條)
- 二、申請本業務之程序及應檢附書件。(草案第四條、第七條)
- 三、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增提營業保證金。(草案第五條)
- 四、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並規範辦理本業務之主管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與兼辦職務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證券商受理委託人申請辦理外幣融資，應簽訂外幣融資契約並辦理徵信。(草案第八條)
- 六、為控管委託人從事本業務之風險及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之經營風險，明定委託人之開戶數、授信額度控管限額及對單一證券之融資限額。(草案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七、為避免證券商與關係人從事融資交易導致利益衝突情事，明定證券商不得與其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從事融資交易，並應訂定相關控管規定。(草案第十條)
- 八、本業務得融資之標的、額度、期限與比率、最低擔保維持率、補繳與抵繳等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草案第十四條)
- 九、明定委託人未依規定補繳之處分規定，另委託人若有違約情事，證券商應即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草案第十五條)

- 十、 本業務之融資相關款項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融資利率及手續費費率得由證券商自行訂定，並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彙整轉報金管會備查。(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一、 為強化外幣融資資金控管作業，明定相關款項撥付之限制。另就證券商於委託人償還結清時，明定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或抵繳證券，應發還委託人。(草案第十七條)
- 十二、 明定因擔保品價格變動導致委託人融資帳戶淨值增加時，不得退還或抵充該增加之金額或有價證券。(草案第十八條)
- 十三、 明定有關外國交易市場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常事故，致全部停止交易或停止某種證券買賣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九條)
- 十四、 為落實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之各項作業控管，明定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擬訂操作辦法，規範證券商之相關作業事項。(草案第二十條)
- 十五、 為健全對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之財務、業務等營運狀況管理，明定金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證券商進行查核，且證券商負有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義務。(草案第二十一條)
- 十六、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 本會得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狀況，限制證券商辦理本業務。	一、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應經本會核准。 二、參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會得視經濟情勢等情形，限制證券商辦理外幣融資之規定。
第三條 證券商申請辦理本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屆滿一年以上，且同時經營證券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 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 三、申請日前半年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二百者。 四、最近三個月未受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款處分。 五、最近半年未受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二款處分。 六、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處分。	一、考量證券商經營風險，並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證券商申請辦理本業務之資格條件。 二、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證券商經核准辦理本業務後，其淨值或資本適足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證券商應停止本業務及恢復辦理之相關規定。

七、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 八、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則為處以違約金或停止或限制買賣之處分。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商不符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條件，但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本業務後，其淨值或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本業務，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其已獲准辦理而尚未辦理者，亦同。	
第四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 一、公司章程。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三、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原則（明確定位目標客群及訂定合理定價策略）、發展計畫、外幣資金來源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其於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五、董事會議事錄。 六、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五條及本會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六四九號令規定，明定辦理本業務之申請程序與應檢附書件。
第五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增提新臺幣五千萬元營業保證金。	考量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之風險，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辦理本業

	務應增提營業保證金。
第六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專責單位，指派業務人員承辦業務。前揭專責單位得併入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專責單位。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相關作業手續、瞭解客戶評估作業及徵信程序、權責劃分、融資額度控管作業及帳戶管理等事項，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第一項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經本會認可機構訓練及測驗合格，並得兼辦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之業務。	一、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並規範辦理本業務之主管與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與兼辦職務規定。 二、考量外幣融資業務與國內信用交易業務在擔保維持率計算、追繳及處分機制等面向具有高度相似性，且現行各證券商普遍基於成本效益考量進行人力精簡，爰於第一項明定外幣融資業務之專責單位得併入國內信用交易專責單位，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第七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自本會依第四條規定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辦理本業務之主管與業務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已增提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證券商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之，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證券商經本會核准後，開辦本業務之申請期限、程序與應檢附書件。
第八條 證券商受理委託人申請開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以下簡稱外幣融資）帳戶應辦理徵信作業，並與委託人簽訂外幣融資契約。 前項外幣融資契約，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外幣融資事由。 二、外幣融資擔保品及抵繳證券之範圍。 三、外幣融資期限。 四、外幣融資金額。 五、外幣融資利率、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一、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受理委託人申請辦理外幣融資，應辦理徵信作業，並與委託人簽訂外國有價證券買賣外幣融資契約（以下簡稱外幣融資契約）。 二、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及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考量外幣融資實務需求，於第二項明定外幣融資契約之應行記載事項。

六、債權確保之約定，包括擔保品標的、補繳擔保品種類、擔保維持率、補繳期限及償還方式等。 七、委託人償還融資款項，證券商將擔保品返還委託人之方式。 八、擔保品之處分。 九、應行通知委託人事項之通知方式與送達時點，及國外營業日而國內非營業日時之通知與補繳方式等協議事項。 十、擔保品或委託人信用狀況風險之具體認定標準。 十一、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委託人證券之保管。 十二、契約之生效及存續期間、契約變更與終止之處理方式。 十三、爭議事項之處理。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申請簽訂外幣融資契約時，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 第二項外幣融資契約範本內容，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三、為利金融服務數位化，於第三項明定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申請簽訂外幣融資契約。 四、於第四項明定外幣融資契約範本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擬訂，報經本會核定。
第九條 證券商受理委託人開立外幣融資帳戶，以一委託人開立一外幣融資帳戶為限。 證券商與委託人訂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經終止時，證券商應註銷其外幣融資帳戶，並終止其外幣融資契約。	一、為控管委託人從事本業務之風險，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一委託人以開立一外幣融資帳戶為限。 二、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委託人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終止時，證券商應註銷其外幣融資帳戶及終止其外幣融資契約。
第十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不得與具有下列關係者從事交易： 一、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	為避免證券商與關係人從事融資交易導致利益衝突情事，參酌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不得與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從事融資交易；於第二項明定證

二、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 三、第一款身分者之未成年子女。 證券商對前項以外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融通利率及手續費等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委託人。 前二項之規定，證券商應自行建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券商與其他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從事融資交易，相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委託人；於第三項明定證券商應自行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控管規定，以強化公司自律控管。
第十一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委託人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委託人之融資總金額，加計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對委託人之融通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四百。 前二項比率，得由本會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形及證券市場與證券商業務狀況調整之。 證券商受理委託人開立外幣融資帳戶，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委託人開戶基本資料、外幣融資額度、交易明細及餘額等資料，異動時亦同。前開之開戶基本資料表、外幣融資額度、交易明細及餘額等資料格式與內容，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應訂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之資訊申報及徵信等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並報本會核定。 證券商以外幣融資辦理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者，應由證券商按日將該有價證券之委託人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餘	一、為控管證券商辦理相關融資業務之經營風險，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對委託人國內、外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二、為控管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包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內外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融通業務合計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三、為確保整體資本市場穩定與風險控管，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本會得視經濟、金融及證券市場等狀況調整相關融資限額。 四、為控管證券商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之風險，及協助證券商辦理外幣融資徵信作業，於第四項、第五項明定證券商應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外幣融資之相關交易明細及客戶徵信資訊，並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相關辦法。 五、為確保委託人之權益，於第六項明定證券商以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外幣融資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者，其客戶部位應由證券商如實記

額及其他與本業務相關之資料傳送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前開資料之傳送格式與內容，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訂定。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外幣融資，應於其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人開戶基本資料、外幣融資額度、交易明細、餘額及其他與本業務相關之資料。	載，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訂定之檔案傳輸內容與格式，按日傳輸相關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六、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第七項明定辦理外幣融資業務之證券商應於與客戶之契約中載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對每種外國有價證券之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	為控管證券商對於單一個股集中度之經營風險，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證券商對於單一外國有價證券之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得融資標的、額度、期限及融資比率，由本會另定之。 證券商對委託人融資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應全部作為擔保品，不得移作他用，且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撥入擔保品帳戶。	一、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另行訂定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得融資之標的、額度、期限與比率。 二、於第二項明定委託人融資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之運用限制及保管。
第十四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逐日計算每一外幣融資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委託人債務之比率，其低於規定之比率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補繳差額。應補繳差額，得以外國有價證券抵繳之。 前項比率、補繳期限、得抵繳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抵繳標準，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擬訂後報請本會核定之。	一、為控管外幣融資業務風險，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應逐日計算外幣融資帳戶內之擔保品價值與委託人債務之比率，並明定低於規定比率之控管措施。 二、於第二項授權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擔保維持率、補繳期限、得抵繳有價證券之種類及標準等事項。
第十五條 證券商之委託人未能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補繳差額，或逾約定期限未能結清時，證券商應即處分其擔保品。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證券商之委託人違反與該證券商	一、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委託人未依規定補繳擔保之處分規定。 二、為強化風險控管，於第二項明定委託人外幣融資交易如有違約情事，證券

所簽訂外幣融資契約，證券商應即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委託人違約及其處理情形。	商應即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違約情形。
第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就融資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第一項融資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五款或第六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應自行訂定前項融資利率及手續費標準，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轉報本會備查。	一、於第一項明定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就融資相關款項如融資自備款、融資金額、融資自備款差額補繳、融資償還、融資利息及手續費等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二、明定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就融資相關款項之收付方式。 三、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融資利率及手續費費率得由證券商自行訂定，函報證券交易所彙整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七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該融資金額應直接撥付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專戶，支付委託人應付交割款，不得流入委託人或他人帳戶，委託人融資賣出有價證券應直接償還融資。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於委託人償還結清時，應即將委託人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或抵繳有價證券，返還委託人。	一、為強化外幣融資資金控管作業，於第一項明定相關款項撥付之限制。 二、於第二項明定證券商於委託人償還結清時，應即將委託人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或抵繳證券，返還委託人。
第十八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因價格變動而使委託人之外幣融資帳戶擔保品價值扣除委託人債務後之淨值增加時，不得對委託人交付相當於該增加金額之金錢或有價證券，或抵充融資自備價款。	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明定因擔保品價格變動導致委託人融資帳戶淨值增加時，不得退還或抵充該增加之金額或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於融資關係存續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常事故，致外國交易市場全部停止交易或停止某種證券之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者，證券商得通知其委託人於約定期間內，以現金償還，取回融資買進之有價證券。	參酌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明定有關外國交易市場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非常事故，致全部停止交易或停止某種證券買賣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條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由臺灣證券交易所擬訂操作辦法，規定開立外幣融資帳戶之條件、融資之申請及償	為落實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之各項作業控管，授權臺灣證券交易所擬訂操作辦法，規範證券商之相關作業事項，報經本會核

還、融資比率及期限、擔保維持率之計算、補繳之期限、得抵繳有價證券之種類及其抵繳標準、擔保品處分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報經本會核定。 證券商辦理本業務，應依前項操作辦法之規定為之。	定。
第二十一條 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證券商辦理本業務之財務、業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證券商對於前項之查核，應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	一、為健全對證券商辦理外幣融資之財務、業務等營運狀況管理，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明定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對證券商辦理外幣融資之業務、財務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查核。 三、第二項明定證券商辦理外幣融資業務對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會指定機構所為之查核，負有提出說明及提供相關文件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